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111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

地點：本所三樓簡報室

主席：藍召集人品峻

紀錄：陳慧儀

出席委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秘書單位報告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2頁）
- 二、主席裁示：上次會議各項指裁示事項解除列管。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2頁至第11頁）
- 二、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本所「幸福中繼站」資金運用部分，請確認經費運用情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避免核銷標準不一致，建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，修訂本所社團補助送審資料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（一）辦法：請社會人文課參考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，修訂社團補助審查要件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加強本所採購案承辦人員採購核銷觀念，避免因未熟知法律，誤觸法網。

(一) 說明：(略)

(二) 辦法：於明年度廉政宣導辦理採購核銷案例分享，加強同仁正確觀念。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主席結論

有關本所涉及利衝法補助案件，相關公告及要點修正部分，各單位仍需控管進度，請政風室協助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（09時30分）